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乌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甬库振兴村景区夜间氛围营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干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形以下：

(1)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甬库振兴村景区夜间氛围营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16.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(2)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甬库振兴村景区夜间氛围营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6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